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理事
丘延亮博士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非專職理事
陳竟明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JP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張雙慶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顧問
黃隆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林乾禮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陳振華博士

助理秘書
李向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幹事
王秉豪先生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副教授
李彭廣先生

高級研究事務主任
吳桂華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馮偉華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家宏先生

副會長
林施媛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黎震傑先生

外務副會長
冼嘉駒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子堅先生

內務副會長
何鎮丞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
何頌曦先生

外務副會長
黃梓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40/03-04及CB(2)1645/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14日及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38/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議項：

(a) 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及

(b)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4. 委員同意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上述(a)項的討論，並邀請在2004至05學年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小學就上述(b)項表達意見。司徒華議員建議秘書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受影響小學的詳情。

秘書

IV.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5. 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曾邀請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委派代表，就教資會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下稱“該文件”)[立法會CB(2)1076/03-04(01)號文件]表達意見。8所院校已回覆表示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立法會CB(2)1638/03-04(01)至(04)號文件]，而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則回信作覆，信件副本已於200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5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15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15個團體的代表應主席所請陳述意見，內容概述於下文第7至23段。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1722/03-04(02)號文件]

7. 丘延亮博士陳述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的意見，內容載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8. 岑嘉評教授表示，教資會採納新的策略性角色向教資會界別提供引導，此舉與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原則相違背。他指出，教資會的角色與功能源於殖民地統治。今時今日，此類機構只在少數國家存在。

9. 岑嘉評教授強調，高教聯堅決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學術與非學術範疇均應獨立自主，它們的未來發展不應由教資會藉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所牽引。高教聯尤其強烈反對教資會可扣起院校10%的經常撥款的建議，並認為經常撥款應無條件撥給院校。岑教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教資會在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扮演的角色。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10. 陳志煒先生表示，香港大學教職員會強烈反對該文件所載關於高等教育界接受引導的建議方向。陳先生指出，教資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均以自願性質提供服務。由於他們不是前線教育專業人士，因此缺乏所需的專門知識為高等教育界未來發展提供引導，只能按照負責高等教育界管治工作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指示辦事。陳先生認為，擬議符合角色的撥款機制其實是政府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某種形式的非直接干預。陳先生建議，教資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成員組合應納入高教聯及院校教職員會的代表。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701/03-04(01)號文件]

11. 陳竟明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意見，內容詳見於其意見書內。教協支持高等教育界應擔當主要角色，把香港建設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推動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使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但教協不贊成教資會積極為高等教育界提供引導，

以及提供預先規劃的教育課程和發展項目要院校跟從。陳先生強調，在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一事上，應維持及尊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670/03-04(01)號文件]

12. 陳捷貴先生陳述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陳先生表示，該協會支持院校之間長期合作，盡量提升高等教育界的效益；以及採用3年高中學制及4年大學學士課程學制。該協會並建議政府繼續提供撥款，資助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這樣會有助達致香港高等教育界應作為區內教育樞紐此一目標。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13. 張雙慶教授表示，要提升院校合作效益，在落實過程中協調院校的工作十分重要。張教授舉例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研究院課程的現行申請與收生程序各有不同，說明院校之間有需要合作。張教授又指出，就某些學術研究範疇而言，例如博雅教育，個別學者的努力和風格是學術研究的一項獨特又不可或缺的元素，不應因為着重合作而有所偏廢。他又警告稱，研究工作的價值不應單從經濟或社會角度評估，而研究工作的優次緩急也不應以短期經濟價值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14. 黃隆先生表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並不清晰，在過去數年更不斷轉變。黃先生認為，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管治架構行之有效，教資會無須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引入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干預該大學的管理工作。黃先生表示，他支持教資會相關工作小組成員組合納入高教聯的代表。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15. 林乾禮先生表示，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支持院校之間的角色劃分與深入合作，發展香港高等教育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知識交流，以及採納大學課程4年學制。該協會建議政府鼓勵私人捐款，資助院校的研究項目，並確保院校之間的角色劃分與深入合作不會導致削減員工。林先生表示，該協會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教資會相關工作小組應納入高

教聯的代表，並反對當局根據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扣起10%經常撥款的建議。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722/03-04(01)號文件]

16. 陳振華博士及李向榮博士陳述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他們特別指出，該協會強烈反對教資會採用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藉以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並對該文件未有鈎劃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表示失望。該協會強烈要求教資會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及接納高教聯會的代表參與其事。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70/03-04(02)號文件]

17. 王秉豪先生概述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他重點指出，該協會關注到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教育學院學術課程的學額規劃供應將集中在職前和現職英語教師的培訓和發展。他認為教資會已偏離它的職權範圍，並舉例說明教資會已按照教統局的指示辦事，干預教育學院教育課程學額的供應。該協會認為，教資會應就新的3年期內開辦的教育課程諮詢有關機構，特別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該協會極力主張應檢討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扮演的角色。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18. 李彭廣先生表示，教資會建議加強其在高等教育的策略規劃及政策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時，應研究教資會有否所需的資源及人才完成任務。李先生同時認為，教資會應改善其撥款分配過程的透明度，尤其是計算撥款分配額的方程式。李先生表示，他支持高等教育在社會發展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致力培養學識淵博的人才，為香港作出貢獻，使香港成為朝氣勃勃、經濟富庶、修養良好、文明高尚、積極活躍、可靠負責的社會。李先生亦贊成，必須在本地大學培養一批熱心參與本地社會事務的核心本地教員，因為他們在社會大眾之中扮演的角色，對發展文明社會及提高生活質素，極為重要。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722/03-04(03)號文件]

19.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載於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該協會認為，政

府當局應繼續資助各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在為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擬定藍圖時應諮詢各主要夥伴，以及確保院校日後追求院校之間的深入合作及成本效益時，不會令員工成為犧牲品。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20. 陳家宏先生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歡迎該文件所載的建議。學生會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的角色劃分及深入合作有助提升高等教育的效率、多元化發展及卓越領域。陳先生表示，學生希望知悉院校合作的進度，並與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交換意見。陳先生強調，學生應獲准參與有關大學發展的事宜。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21. 黎震傑先生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強烈反對院校之間的角色劃分。學生會認為，該文件集中陳述教資會的角色而非勾勒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黎先生強調，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應繼續扮演有效的統籌者角色。冼嘉駒先生補充，學生會大力反對在經常撥款中扣起10%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強逼院校集中在其表現卓越的領域上進行研究，實在有違學術自由的原則。

香港大學學生會

22. 陳子堅先生表示，香港大學學生會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中的角色劃分並深入合作。陳先生強調，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非常重要，並表示教資會不應企圖透過資源分配來影響學術發展。陳先生認為，在教資會界別面對撥款被削減的情況下，期望院校能達致具備國際競爭力，並不實際。陳先生希望政府當局擬定並發表藍圖，以便落實建議的3年制高中教育及4年制大學教育。

嶺南大學學生會

23. 何頌曦先生表示，嶺南大學學生會期待教資會支持嶺南大學成為一所出色的博雅教育院校。然而，學生會認為，把其他科目(例如科學)納入嶺南大學的策略性角色說明中，有助該大學的學生全面發展。學生會歡迎加強院校之間的深入合作，但質疑是否需要扣起10%的經常撥款，此舉長遠而言會妨礙院校自主和教育質素。學生會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給予嶺南大學的撥款，並提高教資會向高等教育界提供引導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

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應主席所請，表示在2002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已為高等教育界未來發展訂下藍圖，包括建議加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劃分及鼓勵院校合作，以促進多元化發展及提升卓越領域。為跟進並落實該藍圖，教資會會更主動積極引導院校邁向明確的角色劃分、協助各院校在按照其角色發展時互相深入合作，並透過公平和有建設性的競爭，推動院校達到卓越水平。教資會謹記本身的使命，與各院校合作按照院校的優勢檢討角色說明，而院校亦已同意該文件附件甲所載的角色說明。當局的目標是提升效率及加強院校之間的角色劃分。

25. 教資會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亦有建議，撥款機制須因應社會的期望加以改善，以提升高等教育界的成本效益。按照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本質上會更着重院校的表現和角色。教資會秘書長解釋，這個計劃首先在2000年實行。當時高等教育界有2%的經常撥款是按院校的表現和角色分配。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按照符合角色的表現分配的撥款從2%增加至10%，以擴大《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所提出的計劃，而該等建議業經教資會及政府當局通過。該計劃旨在激勵院校按照本身的角色，爭取更佳的表現，邁向更具策略性的發展，而非為了削減個別院校的撥款。

26. 教資會秘書長指出，4所大學已特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該文件載述的院校的角色劃分及深入合作；另有2所大學亦表示，建議方向不會對它們構成問題。沒有一所院校提出反對意見。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教資會扮演的角色及有關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目的在於提升教資會界別的成本效益，應該不會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構成不良影響。事實上，教資會會致力創造清晰的架構，以便院校按照本身的方法規劃課程發展。由於高等教育界的總撥款需求的80%來自公帑，加上面對財政赤字，教資會需要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透過院校的角色劃分及深入合作，盡量提升該界別的效率，方可長遠而言符合社會的期望。

27. 教資會秘書長亦提述2004年3月發表的《院校整合工作小組報告》。該報告建議，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的擬議合併，在現階段不應再作進一步探討。

討論

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角色劃分及深入合作

28. 張文光議員認為，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從整筆經常補助金的2%增加至10%，實際上會改變教資會的角色。高等教育會越來越重視確保物有所值。對於教資會主席的言論，認為教資會扣起的經常撥款由本學年的2%增加至新的3年期內的10%，會令教資會資助院校更謹慎，他表示失望。他認為上述言論有違教資會擔任“緩衝”的角色，以保障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他質疑，當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須經教資會仔細研究以決定撥款額，院校如何可維持自主及學術自由。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教資會主席在新聞發布會上的言論不恰當及不可接受。

29.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主席在新聞發布會上清楚表示，教資會把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由2%增加至10%，但無意藉此懲罰院校。他解釋，該文件所載的策略性角色說明，是最近經院校與教資會同意，應可更清晰地反映每所院校在高等教育制度內的獨特角色。教資會希望所有院校都會真正履行本身的角色，並有良好的表現，從而獲得分配該筆10%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鑒於目前的財政狀況，當局期望院校按照策略性角色爭取表現，以提升高等教育界的整體效率，實屬合理。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其獨特的發展歷史，當局應給予歷史較短的院校時間，讓其自由發展本身的優勢。教資會若為了提升界別的效率以協助減少財政赤字，因而干預院校的角色和學術發展，張議員對此表示反對。

31.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下一個3年期屆滿時檢討策略性角色說明。教資會歡迎院校按照它們事先知會教資會的長遠發展方向發展。

32. 何秀蘭議員對院校之間深入合作的長遠影響表示關注。何議員指出，院校之間深入合作，最終可能導致院校整合，情況可以是全面合併或離散的附屬關係，這種整合可以在院校層面，也可在院校的學系進行。何議員進一步關注到，院校會如何決定哪些部門或學系因院校整合而須關閉，以及會否就有關事宜諮詢員工。何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發展民主管治架構，在院校採納任何足以嚴重影響員工就業及士氣的合作之前，讓員工得到充分的諮詢。

33. 高教聯丘延亮博士以其個人經驗為例，支持他所指教資會資助院校存在管治問題的說法。丘博士堅決認為，落實院校之間深入合作及有關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時，不應犧牲教職員的利益。此外，倘管治當局及大學校長在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安排方面出現管理不善，教職員也不應因而受到懲罰。丘博士關注到，經擴大的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將會損害高等教育界未來發展。

3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陳竟明先生表示，他對於《院校整合工作小組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表示失望，因為它一方面承認院校整合的價值，另一方面卻認為中大與科大的合併並不可行。陳先生表示，學術自主和自由不應因提升成本效益而被犧牲，此外，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也不應受經濟考慮所牽引。陳先生又關注到，院校之間深入合作將會損害個別課程的特色和優點。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反對推動院校之間深入合作，以及盡量提升高等教育界的效率。她詢問有關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實際會如何運作。

36.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根據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院校會參照某些指標評審本身的表現，部分指標將由院校自行提出。該等評審會按照院校建議的準則、相關基準及措施而作出。教資會轄下的評審小組會審議並力求核實院校提交的評審結果。教資會會在評估過程中諮詢院校，並邀請院校全面參與。

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扮演的角色

37. 楊森議員質疑教資會是否有權力和權限，向高等教育界提供引導，並按照院校的策略性角色說明監察院校的表現。楊議員強調，民主黨認為教資會應繼續扮演政府與院校間“緩衝”的角色，一方面保障學術自主，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物有所值。楊議員建議，教資會應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本身在高等教育的策略性規劃及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

3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歡迎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以改善教資會的運作及透明度。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應如何運用可能獲立法機關批核予教資會資助院校作教育用途的撥款，以及行政長官向教資會諮詢有關高等教育各方面的事宜。在2002年就高等教育的未來進行的檢討，是教資會應教統局的要求進行的一項重大檢討。這項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通過有關建議，即教

資會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加強本身在高等教育的策略性規劃及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教資會秘書長認為，“緩衝”一詞不表示教資會充當被動的信差或代理人。教資會應平衡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雙方的需要及要求，以期在發展高等教育界的過程中起增值作用。

39. 楊森議員表示，教資會在引導高等教育界達致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過程中，應保持中立，不可損害院校的自主和學術自由。楊議員並不認為，教資會過去在履行其作為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間“緩衝”的角色時，一貫採取中立的立場。

40. 司徒華議員表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已經從“橋樑”變成“鞭子”，目的是為了促使院校之間深入合作及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成本效益。司徒議員鼓勵高等教育界的成員提出界別內具爭議的問題，供公眾辯論，以保障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

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提供的教育課程

41. 劉慧卿議員提述王秉豪先生在上文第17段提及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關注，並且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下一個3年期提供的教育課程，將會如何集中在英語教師的培訓和發展，並會達致何種程度。王秉豪先生答稱，他沒有詳細的資料，但他指出，在新的3年期，大部分的深造課程和學士教育課程將會分配給英語教師。

政府當局
42.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請教育學院及教資會澄清在新的3年期內計劃提供的教育課程。司徒華議員補充，有關教師和學生應披露相關的建議，以便在社會上進行公開及公平討論。

諮詢

43. 主席詢問，教資會會否考慮納入高教聯的代表為成員，以便取得高等教育界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回應。

44.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教資會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為教資會的工作貢獻本身的專門知識。他指出，教資會目前有9位傑出的海外學者和6位本地學者，他們都不代表任何機構。儘管如此，教資會將於2004年4月的會議上，與高等教育界各主要夥伴討論改善溝通的方法。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得到的印象是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接納該文件所載的建議。鑒於各團體強烈反對該文件所載有關教資會的新角色，她認為教資會應檢討其諮詢過程，以期改善與該界別各主要夥伴的溝通方法。

政府當局

46. 主席詢問，教資會會否就該文件諮詢高等教育界，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資會秘書長答稱，該文件並非諮詢文件，但教資會歡迎委員提出見解和意見，亦期待社會上對該文件的回應。他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教資會將採取的做法，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建議的進度。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